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九十六次会议决议及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及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中期票据。具体内容详见分别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3 日、2020 年 4 月 22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编号 2020-028、2020-038 公告。

2020 年 7 月 6 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20]MTN723 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，注册金额为 12 亿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7 月 6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编号 2020-059 公告。

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已于近日成功发行，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：

<p>名称</p>	<p>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</p>	<p>简称</p>	<p>21 珠海港股 MTN001</p>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	据		
代码	102100842	期限	3年
起息日	2021年04月27日	兑付日	2024年04月27日
计划发行总额	2亿元	实际发行总额	2亿元
发行利率	4%	发行价格	100.00元/百元
簿记管理人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主承销商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联席主承销商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
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（www.chinamoney.com.cn）和上海清算网（www.shclearing.com）公告。

经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等途径核查，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。

特此公告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21年4月28日